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43號

原告 阮艷蘭即振德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聖晟機電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615,7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1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今巾